

國立東華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辦法

95年11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日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應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教師以借調方式前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任職時，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或任職之職務以與其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教師至營利機構原兼職期間未達半年，經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仍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支付，其額度、撥付方式及次數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以專案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簽准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前項回饋金餘額分配校方及各單位者，撥至各單位專帳管理，得不限年度循環使用之，支應項目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管理費用途辦理。倘單位裁撤，未支用款項回歸校務基金統籌。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職及借調之回饋金，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